

廣告物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市招等廣告。

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(塔)、電腦顯示板、電視牆、電動燈光、綵坊、牌樓、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廣告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、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